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华宝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经交易所确认，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证券”）签署的协议，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，本公司增加华宝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（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）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
1	512090	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MSCI 易基	MSCIA 股 ETF 易方达
2	513010	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	港股科技	恒生科技 ETF 易方达
3	563000	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中国 A50	中国 A50ETF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 华宝证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、3、4 层

办公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、3、4 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加海

联系人：刘之蓓

联系电话：021-20515392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20-9898

网址：www.cnhbstock.com

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

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20日